

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 永镇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政府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财政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制定财政、财务方面的各项批示、制度。2. 编制本次财政预算、结算（草案），执行镇人代会通过的财政预算，组织预算收入和执行预算支出及向镇人大、政府报告预算收支的调整，每月向镇政府和区财政局报告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3. 加强镇属各中心（所）、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各种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管理好往

来款收据和收款收据的领发和审核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4.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报帐制管理工作。 5. 负责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 6. 完成镇党委、政府和区财政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永镇镇本级预算和永镇镇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2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财政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我镇发展计划、工作中心任务和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财政收入增长 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加 2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5%。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1.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在转型升级上取得新成效。2. 以环境整治为重点，在优化环境上得到新提升。3.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在夯实发展基础上实现新跨越。4. 以产业提质为重点，在产业增效上实现新突破。5. 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在为民惠民上开创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918.26	918.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918.26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26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918.26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4	114.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5.54	75.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18.26	支出总计	918.26	91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8.26	91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42	55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90	274.9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52	279.52	
20106	财政事务	79.82	79.82	
2010650	事业运行	79.82	79.8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64	61.64	
2013101	行政运行	61.64	6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4	11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4	11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6	7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8	3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4	7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4	7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7	5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8	18.28	

表 3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75
30101	基本工资	225.25
30102	津贴补贴	92.08
30102	津贴补贴	14.32
30103	奖金	132.68
30107	绩效工资	45.94
30107	绩效工资	25.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1
30201	办公费	34.4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40
30213	维修(护)费	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12.60

30228	工会经费	2.82
30228	工会经费	4.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0
30302	退休费	3.96
30302	退休费	46.87
30305	生活补助	3.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4

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永镇镇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3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8.26	支 出 总 计	91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移 支付（提 前下达政 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918.26	918.2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554.42	55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90	274.9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52	279.52										
20106	财政事务	79.82	79.82										
2010650	事业运行	79.82	79.82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61.64	61.64										
2013101	行政运行	61.64	61.64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14.54	114.54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114.54	114.54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76.36	76.36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金缴费 支出	38.18	38.18										
210	卫生健 康支 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32.30	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57	10.57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03	12.0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5.54	75.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5.54	75.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7.27	5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8	18.28										

表 7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918.26	91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42	55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90	274.9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52	279.52	
20106	财政事务	79.82	79.82	
2010650	事业运行	79.82	79.8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64	61.64	
2013101	行政运行	61.64	6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4	11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4	11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6	7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8	3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4	7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4	7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7	5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8	18.28	

表 8

2024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永镇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埇桥区永镇镇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永镇镇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090035-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

单位:万元

单位名 称	项 目 名 称	一 级 目 录 代 码	一 级 目 录 名 称	二 级 目 录 代 码	二 级 目 录 名 称	三 级 目 录 代 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永镇镇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18.2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2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18.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万元，占 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4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 32.3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75.54 万元，占 8.2%。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7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二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万元，占 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4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 32.3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75.54 万元，占 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27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14.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279.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15万元，减少5.8%，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79.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9.74万元，增长69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类型调整，原行政运行预算划归事业运行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61.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36万元，减少9.462%，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6.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3万元，增长4.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加基数调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8.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2万元，增长4.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加基数调增。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0.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加基数调增。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增长8.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加基数调增。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1万元，增长5.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加基数调增。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7.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3万元，增长4.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加基数调增。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8.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5.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正常薪资调增。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8.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6.85万元，公用经费121.41万元。

（一）人员经费79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2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埇桥区永镇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18.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永镇镇 2024 年收入预算 918.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8.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918.2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26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72 万元，增长 3.6%，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918.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7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918.2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25.6%，增长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永镇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埇桥区永镇镇 2024 年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